

文苑笔谈

由古至今的红钳蟹

王寒

全世界的蟹有6000到8000种,在中国有1000多种。蟹族之庞大,让人咋舌,就算最厉害的蟹类专家,也无法一一叫出蟹的大名。无论大蟹小蟹,有名无名,不管生活在江河还是湖海,即便出身不同,尊卑各异,它们无一例外,都被披挂甲胄,高举一对嚣张大钳,如李逵的板斧,古人称之为横行介士。《西游记》第六十回中,孙悟空变身海蟹,爬进龙宫,骗龙王道,他就是横行介士。

在古人眼里,蟹是赳赳武夫,“性喜斗,小不快意,辄盛气勃勃,两目眈眈,唾沫流喷不已”。荀子说蟹“用心躁也”。西汉扬雄在《太玄》里说,“蟹之郭索,后蚶黄泉”,说螃蟹一天到晚郭索郭索躁动不安,可蚯蚓在地下默默地饮着黄泉,自此,螃蟹又有一个别名——郭索。

蟹族若以颜色来区分,有青、白、红、斑等色。白蟹的代表是白蟹,即梭子蟹,腹面灰白。青蟹的代表是海中青蟹和湖中的大闸蟹。红蟹的代表是花红蟹和红钳蟹。花红蟹是蟹界中的花花公子,披一身红褐色及暗褐色的战袍,别的地方又称它为花市仔、火烧公。红钳蟹是红钳成员,个头小,大小如一元硬币,站在壮实威猛、风流倜傥的红花蟹身旁,分明是一个小喽啰。

浙东温岭,称红钳蟹为“棺材头蟹”,椒黄路一带,也名其为“棺材蟹”。旧时棺材有红黑二色,红色为90岁以上寿终正寝的老人所用,红钳蟹的蟹钳艳红如红漆棺材,故名。别的蟹,两只蟹都是一样大小,独红钳蟹的两只蟹,大小不一。那只大蟹,大到甚至会超过身体,而另一只小蟹却小多了。故老家又以“棺材头蟹”指代跛脚者,如同以虾皮指代小迷糊。

在我的故乡,红钳蟹还被称为红脚蟹、红蟹。如果有人穿了一双红皮鞋,边上的人会开玩笑,说他是红脚蟹。老家还有一句俗语:“想个红蟹,脱清出卵。”意思是为了蝇头小利,付出巨大代价,是件很不划算的事。

中国东南沿海招潮属的蟹有十余种。晋崔豹把红钳蟹归入螯蟹类,他在《古今注》中云:“螯蟹,小蟹……其一螯偏大者,名朝剑。一名执火,其螯赤,故谓之执火者。”据此,拥剑又称执火,因为其螯赤,赤得如火,故名执火。清代姚燮称它为“红钳蟹”,清郝柏苍称它为“赤脚”。无论哪个小名,焦点都在它红赤的螯足上。古人捧书袋让人头晕,还是“红钳蟹”三字好,形象生动。

每逢涨潮,红钳蟹就会出洞,面向潮水施礼,一次不落,故乡海边渔村称此举为拜潮水,故乡有歇后语:“棺材头蟹拜潮水——准时”。故红钳蟹又叫招潮蟹,是沙蟹科招潮蟹属的统称。宋代吕亢画了台北府区的12种蟹,第7种就是望潮,即招潮蟹,“望潮。壳白色,居则背坎外向,潮欲来,皆出坎,举螯如望,不失常期”。

红钳蟹出身卑微,生活在潮间带,常在滩涂烂泥地中出没,喜欢苦咸的海滩。红钳蟹的铠甲有各种颜色,除了珊瑚红,还有艳绿、金黄和淡蓝等,不管披什么颜色的铠甲,它的大钳子永远是红色的,摆在前胸,如武士护身的盾牌,颇有气势。在国外,招潮蟹有个浪漫的名字——提琴手蟹。在西方人眼里,招潮蟹的两只螯,是在拉小提琴。

每当潮水快要来时,红钳蟹就挥舞着大螯,好像红旗招展,欢呼着激越的浪潮,故它又被称为红旗蟹。红钳蟹此举,让人想起另一种盼望海潮的海鲜——望潮。在古人眼里,红钳蟹望潮一样,都是潮水的向导,是它们引来奔腾的潮水。

清代屈大均道,这种蟹“善候潮,潮欲来,举二螯仰而迎之,潮欲退,折六跪俯而送之。渔人视其俯仰知潮之消长”。古人把招潮蟹的二螯当成是观察潮水进退的风向标,潮来时,二螯举而迎接,而潮退时,蟹足拂而相送。不仅如此,招潮蟹的体色还会随着昼夜和潮汐的节奏发生规律性的变化,简直就是研究天文地理的样本。

红钳蟹眼眶宽大,有一对火柴头般突出的眼睛,滴溜溜的,眼柄很大,可以收放自如,这样它埋伏在洞中,便可以观风云变幻。觅食的时候,红钳蟹两只眼睛高高竖起,好像瞭望的哨兵,警惕地观察着四周,一旦发现敌情,迅速撤离,“嗖”地钻进洞穴中。它溜得很快,渔民称它为“脚仙”——它快速移动时,远远看去,只见那通红如火的大螯,却不见其身子,颇有几分怪异。它的洞穴深可达30厘米,洞底直达潮湿的泥土。狡兔三窟,红钳蟹城府也很深,不止一个老巢。

红钳蟹挥舞着大螯的时候,分明是在炫耀自己一身的好武力。红钳蟹是个小蛮汉,有一副暴脾气。不服吗?那就单挑。决斗时,它的大螯会被拗断,摔在泥地上,身上仅余小螯,如同独臂将军。不必为它担心,过一段时间,又会长出一只小螯,而原先的那只用来觅食的小螯,则会变成大螯。红钳蟹划地为王,整日在滩涂上进进出出,如入无人之地,我的地盘我做主,如别别的红钳蟹侵入它的领地,它就挥动着大螯驱逐其出境。到了求偶季,它挥一挥大螯,是向心爱的姑娘示好,表达柔情蜜意。铁汉柔情,人蟹皆然。

雌性红钳蟹跟雄蟹相比,温柔多了。雌蟹是女流之辈,不像雄蟹那般好斗,雄蟹可以一天到晚在外面打打杀杀,大螯用来争地盘,用来争风吃醋,用来求偶。雌蟹的两只螯,都用来吃饭,抓取淤泥表面的小颗粒,泥里有它爱吃的藻类和其他的微生物。只要有口吃的,雌蟹就心满意足了。天下风云,与我何干?

浙南海边有谚语:“才女配才郎,妖精配鬼王,江蟹佃儿配两头爬。”江蟹佃儿指的就是小小的梭子蟹,两头爬指的就是滩涂上的各种小蟹。《至正四明续》里有记载:“见潮往来,出穴举螯迎之者,名招潮。潮退,徐行涂中者,名摊涂。在蛎壳中为蛎拾食,复入蛎腹者,曰蛎奴。又有倚望、竭朴、沙狗、芦虎、沙蟹之名,皆其贱类也。”这句谚语讲的是婚姻中的门当户对,江蟹佃儿因为彼此出身相似,地位相当,谁也不会嫌弃谁。

阅评

“无边无际连绵的季风雨,水獭也许会再度化身成鲸。”这是作家黄锦树的话。这句话是从知识和想象的沃土里生长出来的。“鲸鱼的祖先是鱼类上岸演化成哺乳类又重返大海者,它的近亲是水獭。”雨真的如此魔幻吗?也许。

一个岌岌可危的公司,一个面临过气的明星,一个不为人知的伴舞,一个不知归处的钢琴家,在一个下着倾盆大雨的晚上,挽救了自己即将失去的一切。故事稀松平常,但这是流传数十年的经典电影《雨中曲》所讲述的。那一曲雨中的浪漫,直到今天依然让人怦然心动。

“阳光总在风雨后”,这句话里阳光与风雨对立,但是细思冥想,岂会如此针锋相对、水火不容?好雨可以知时节,可以润无声,却也有大雨落幽燕,一片汪洋都不见。

1. “曾经,火星上的雨来得轻柔,来得宜人;有时,火星也会阴雨绵绵,昏晦乏味。然而,一天晚上,雨水落在距离太阳第四远的星球上,宛如神迹显现,数以千计的树木一夜长大,抽枝吐芽,朝着天空吐故纳新。”这是《雨:一部自然与文化的历史》中的文字,我们当然知道,没有了雨的火星,肯定没有生命。

最初的两相生出了最初的生命。不管这些原基细胞是在达尔文的“温暖的小池塘”里涌动着,还是像今天许多科学家所猜测的那样起源于海底深处的热液喷口,最初的生命都离不开雨。

雷·布拉德伯里在《火星编年史》中让火星有能够降雨和适于生存的大气,然而,科幻小说的纯粹主义者却在抱怨,这完全不合情理。在20世纪,天文学家们以及借助他们的成果赋予科幻小说小说令人无限遐想的真实地质的作家们,比如赫伯特·乔治·威尔斯,一致把火星看作一个类似地球,并且除了地球之外最适宜生命生存的星球。但1950年《火星编年史》出版的时候,关于火星的种种猜想全都发生了变化。火星干燥得让人透不过气来,生存条件无比严酷,并且因为太冷,根本下不来雨。

但是,布拉德伯里并不关心自己是否遵循了当时的科学见解,他更关心的是人类的际遇。他还创造过一颗大雨滂沱的金星。不过这并非因为当时的科学家认为金星是银河系中的一个大气洋,而仅仅是因为他喜欢雨罢了。雨,就像他钟爱的一件羊毛线衣,契合他那忧郁的性情。还在孩童时代,他就喜欢伊利诺伊夏季的雨,以及全家在威斯康星度假时落下的雨。青少年时期,他在洛杉矶街头兜售报纸,却从不介意近黄昏时一场从天而降的倾盆大雨。在他笔耕不辍的80年写作生涯中,雨滴从打字机按键上,啪嗒、啪嗒地滴进了他每一本书里。

布拉德伯里笔下的雨,既能构成平静的雨景,又能让人汗毛倒竖。它能营造出抑郁、癫狂或者欢欣等不同情绪。在他的短篇故事《漫长的雨》中,他把雨水所有的特征总结在了一起:“它是一场滂沱大雨,一场下得没完没了的雨,一场热气腾腾,让人汗流浹背的雨;它是蒙蒙雨丝,是倾盆大雨,是清丽‘喷泉’,抽打着眼睛,逆流漫过脚踝;它浸没了所有的雨以及和雨有关的一切回忆。”

金星曾经有过和地球一样的地质条件——水蒸气冷凝成滂沱大雨,把大部分地区变成汪洋——但是,不知为何,后来金星又失去了这些地

书评

徐庶在《三国演义》里并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但徐庶归曹的故事里却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法律问题,姑妄说之。

话说曹军屯兵樊城,刘备安军新野,曹军攻之,刘备听从军师单福设谋定计,大败曹军。单福何许人也?曹操的谋士程昱介绍得很详细:“此单福也。此人幼好学击剑,中平末年,尝为人报仇杀人,披发涂面而走,为吏所获;问其姓名不答,吏乃缚于车上,击鼓于市,令市人识之,虽有识者不敢言,而同伴窃解救之。乃更姓名而逃,折节向学,遍访名师,尝与司马徽谈论。——此人乃颍川徐庶,字元直,单福乃其托名耳。”

曹操虽是英雄,但也是识才惜才爱才之人,由新野之战发现徐庶乃是一个杰出的谋略家,便想挖徐庶的墙脚。徐庶为人至孝,幼年丧父,只有老母无人侍养。曹操从程昱之计,将徐母赚至许昌,又伪造徐母手书密送徐庶。徐庶收到家书,方寸大乱,径回徐母请辞。刘备在小说中是一个背负着至仁至义偶像包袱的角色,虽知这是曹操赚取徐庶的奸计,恐怕心中万干不舍,但亦不得不设宴饯行。

这里,就遇到一个纠结的问题,

雨,温柔与暴虐的交响曲

洪叶



电影《雨中曲》海报

质条件。

金星变得太热,火星变得极冷,而地球保留着正好的大气层,维持着水循环的平衡——从而也留住了雨,让我们年轻气盛的星球也因此变得一片蔚蓝。这些最早的雨令地狱般焦枯的地球冷却了下来。从40亿年前的滔天巨雨,到如今日复一日地补给着地下蓄水层、滋润着泥土和河流的水循环,雨,作为地球历史的见证,也成了孕育生命的源泉。1878年,美国自然文学作家约翰·巴勒斯在《斯克里文纳杂志》发表了一首足足有9页篇幅的赞美长诗,诗中写道:“阳光普照在每一个角落,但是,唯有雨露所经之处,方有生命。”

2.

“如果你曾对明亮蔚蓝的天空有过憧憬,赞叹那日的天空怎么能照射出如此清澈而又令人目眩的色彩,那么,你应该感谢一场暴风雨。雨是地球最好的抛光剂,抛光工作从天空开始。细尘、污染物及其他细小颗粒在大气中不断地积聚,让我们的天空变得越来越苍白,从蓝色变成了奶白色。然而,一场好雨会将这些颗粒冲走,使天空呈现出最完美的天蓝色。”

在《悲惨世界》里,维克多·雨果对滑铁卢战役进行了反思。这场战役让世界倒台了,并终结了法兰西作为拿破仑的主导地位。其中,要是没有大雨带来的泥泞延误了时日,让普鲁士人获得重新集结的时间,这场战役有可能成为法国人的一场胜仗。雨果写道:“天意只需要一点儿雨,一片反常的云穿过天空,足以推翻一个世界。”

1315年8月,法国国王路易五世策划对佛兰德发动一场军事进攻。然而,雨水不分昼夜地把前进的士兵淋透了,“降雨形式之离奇还没有哪个活过的人曾经历过”。佛兰德的地带变成了沼泽,陷在被洪水围困的帐篷

里,加上食物短缺,法国军队最终撤退了,佛兰德人躲过一场浩劫。

更别谈雨带来灾难:在印度、尼泊尔及周边地区,洪水能夺走数百、有时甚至数千人的生命,让上百万人流离失所。但是,几乎没有什么灾难会比亚洲季风间歇性的中断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历史上数次悲惨的饥荒,产生的根由都在这里。即使到了今天,包括印度在内的一些国家,全国上下的农作物灌溉和水供应都仍依赖于季风雨势的强度。季风的间断会导致市场瘫痪,食物价格上涨,自杀率激增,还会导致能源短缺,全国性大选的选举结果反转。

雨带来的最大影响首当其冲的一定是大自然。在非洲北部和澳大利亚南部的大片干燥土地上,降雨量减至不及过去雨水丰沛时一半的水平。那里的河流、湖泊消失了——随之消失的还有食物的来源。在日益削减的循环里,雨水的减少意味着把水释放回大气的树木更少了,从而导致降雨量更少了。而此时世界上绝大多数的沙漠都在扩张,咆哮的狂风裹



《雨:一部自然与文化的历史》

徐庶归曹和竞业限制

——《三国演义》之法意遐思⑧

睢晓鹏

即孙乾密谓刘备所言:“元直天下奇才,久在新野,尽知我军中虚实。今若使归曹操,必然重用,我其危矣。”军中虚实一旦被曹军获悉,轻则损兵折将,重则霸业殆废,不可谓不重要。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三国谋士出于职业惯性,是从谋略的角度探求解决方案的。孙乾基于这样的思维所献之计乃是阻止徐庶投曹,激怒曹操,借曹操之手杀徐母,从而使徐庶死心塌地辅佐刘备。这样的计谋虽说过于歹毒,有违人道,但在《三国演义》的语境中,却属于常规计谋。如果是曹操或者其他诸侯,可能就采纳了,但是刘备以仁义立业,断不会采纳。正如刘备所言:“使人杀其母,而吾用其子,不仁也,留之不去也,以绝其子母之道,留之也。吾宁死,不为不仁不义之事。”

如果刘备身边有个学过法律的人,那么他可能会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因为这样的困境并非仅仅是刘备遇到的难题,现代企业经营过

挟着巨大的沙丘,并把它们像巨大的棋子一样往四处推去。包括树在内的各种植被在这片干燥的土壤之上,就像在覆盖于北极的冰盖上一样无法存活。

在《奔腾不息:雨、河、岸、海与亚洲历史的塑造》一书中,历史学家苏尼尔·阿姆瑞斯通过亚洲的雨水、河流、海岸和海洋的故事,展示了对水的梦想和恐惧如何塑造了政治独立和经济发展的愿景,激发了人们通过水坝和水库重塑自然的努力。

在水中充分浸泡之后,我们的手指和脚趾的皮肤会起褶皱,变得像外星入一样。对此,人们长久以来持有的看法是:这种水皱反应是由渗透造成的——我们的手指和脚趾吸收了水分之后,开始膨胀,让皮肤表面形成许多高低起伏的细小褶皱。不过,神经生物学家马克·尚伊兹却持有另外一种看法。2008年,尚伊兹在研究人类手的形状时,偶然发现了一篇20世纪30年代的外科手术论文,论文记录了手臂神经受创的病人手指不会因为皮肤沾水而起褶皱。这就证明了,水皱反应不是潮湿环境偶然造成的副作用。恰好相反,我们的水褶皱是自主神经系统作用下的结果。

当暴雨到来的时候我们狂奔街头,当细雨连绵的时候我们漫步街头,也许我们没有想到,雨的故事比我们想象的更加丰富与厚重。

3.

1589年8月下旬,丹麦舰队十几艘装备精良的战舰穿过风急浪高的北海,舰上载着14岁的丹麦公主,还有舰队司令彼得·蒙克。不久舰队就遇上了风暴。这场异乎寻常的大风最终把他们一路吹回至挪威。蒙克觉得这场暴雨太过猛烈,即使在北海的环境下也并非寻常。他越想越觉得蹊跷,然后开始相信:“在这怪异的风暴中,除了日常故意捣乱的风和天气之外,一定还有什么其他的因素在作祟。”

蒙克试着第三次靠近海岸,然而,又一场风暴汹涌而至,势头比上一次来得更加猛烈。“整支舰队船身剧烈颠簸”,而载着新娘王后的司令战舰,船身颠簸得尤其厉害。狂暴的风折断了一尊大炮,并将之抛掷于甲板,当着年轻公主的面,砸死了8名丹麦士兵,“也差点要了公主的命”。蒙克更加坚定自己的想法:这些狂风和暴雨都是巫婆作法兴起来的。

詹姆斯六世一直对席卷欧洲的巫术狂热半信半疑。现在,亲身经历了变化无常的劲风之后,他再也无法否认巫术的存在。和蒙克司令以及人口稠密地区被暴风雨搅得精疲力竭的许多人一样,国王开始深信,为了阻止新王后登基即位,巫婆酝酿出了人们记忆中最可怕天气。

于是,上了年纪的接生婆艾格尼丝·桑普森和当地一所学校的校长约翰·费恩为当时罕见的极端天气付出了代价。他们和其他成千上万名被指控实施巫术的人一样,从1560年至1660年间祸害欧洲的特大降雨、降雪、霜冻、洪水、庄稼歉收、疾病蔓延、牲畜率低、家畜疫情盛行以及其他种种不幸背锅,饱受酷刑折磨。巫术迫害最严重的时期,也是地球小冰期危害最甚的数十年。

当看到女巫和女巫审讯时,我们会立刻想到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塞勒姆。这里是英属殖民地时期迫害女

巫最严重的地方,有185人被指控实施巫术,最终19人被处以极刑。塞勒姆市之所以恶名远扬,是因为该市一心想要把自己打造成世界巫师之都,并将这一形象营销推广出去。研究追捕、审讯、迫害及对女巫处刑的历史学家们认为,跟小冰期期间歇斯底里席卷欧洲的猎巫狂热相比,塞勒姆的恐慌不过是“小巫见大巫”。

据德国历史学家沃尔夫冈·贝林格统计,在欧洲至少有5万起因巫术而被处以极刑的案子,其中半数都发生在今天德国的疆域内,并且受害者80%都是女性。

莎士比亚的《麦克白》,拉开帷幕便“电闪雷鸣”。然后,“走上三名女巫”。开场的对白是第一个女巫说的话:“我们三个什么时候再碰面?在雷声中,闪电里,还是大雨里?”

莎士比亚的喜剧通常都是一派阳光,但在悲剧中,他依靠暴风雨来预示不幸、象征混乱。这样的例子不仅见于《麦克白》,也见于《李尔王》《奥赛罗》《罗密欧与朱丽叶》《科里奥兰纳斯》,《暴风雨》当然也如此。

4.

1703年11月,一股异兆袭来,狂风大作,呼啸着穿过伦敦的阴暗街巷。11月24日,周三晚上,丹尼尔·笛福正在所住的街区散步。这时,“风势骤增,雨猛风疾”,狂风掀起了房顶上的瓦片,折枝断木,拔起整棵大树,推倒烟囱。笛福差点儿就被一个大烟囱砸死。现在想想,倘若真被砸死了,他就永远没法为世界奉上《鲁滨逊漂流记》,开创出文学史上最著名的故事类型之一。很多人不知道的是,他也不会创作出被很多人视为现代新闻业首部作品的《暴风雨》了。

笛福是位诗人兼小册子作家,靠小册子来贩卖自己的文章。此时他刚出狱不久,因为此前他出版的几本小册子,讽刺了高教会派圣公会教徒的宗教迫害,除了被罚200马克之外,还被投进监狱关了4个月。此时,一贫如洗的他,迫切需要有偿劳动来养活家庭。他和妻子玛丽,那时已经有了7个孩子,年龄从2岁至14岁不等。

笛福详细记录自己的观测,并开始采访目击者,着手收集惨淡的事实。他前去参观了泰晤士河,对700多艘被风连片刮倒的船只进行了详细调查。他还在《每日新闻》和《伦敦宪报》上刊登广告,致信全英各府有线索的人,请他们提供暴风雨经历和特别细节。《暴风雨》里包含了60篇笛福精心收集、编辑并被认为可信的叙述,因为“绝大多数的叙述者不仅向我们提供了他们的姓名,在他们发来的叙述上签了字,并且还允许我们将他们的名字连同叙述流传后世”。

笛福估计,这场暴风雨在海上淹死了8000人,其中五分之一是皇家海军。暴风雨夺走了123名伦敦人的性命,推倒了30万棵大树,摧毁了900多间房屋、400多架风车,1.5万吨羊被浪卷进了塞文河,吹走的教堂尖顶、塔楼、铅皮屋顶不计其数……

从莎士比亚的作品到印度最古老的诗歌集《梨俱吠陀》,历史长河里的雨影响着我们的关于世界的起源和终结的传说,影响着我们对身边世界的评判。没有雨就没有我们,无论她温柔如丝还是暴虐如鞭笞,她形塑了我们所生存的地球的面貌,也在不经意间改变着我们的历史。当然,我们肯定喜欢贝多芬的《田园交响曲》第四章,“就算大雨让城市颠倒,自然会让你怀抱”;我们当然更会喜欢德彪西的《雨中花园》,那是音乐大师在曲中精准地捕捉四月的雨的各种形态,雨打花瓣的声音比绘画更灵动,比诗歌更动听。

侯”,曹刘大搞军备竞赛,两军对垒,是竞争的关系。因此,刘备可采取的措施是,与徐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向徐庶支付“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限内的补偿金,并约定徐庶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一旦徐庶离开刘备而归于曹操麾下,则不可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因此,刘备虽不能阻挡徐庶“离职”,却可以限制其离职后到竞业的公司(曹军)入职以保护己方的“军中虚实”——商业秘密。

可惜,竞业限制规则是刘备以及刘备的谋士们完全无法想象的现代法律制度。所以,小说中问题最终的解决方案,是徐庶“君子协议”式的一个承诺:“某才微智浅,深荷使君重用,今不幸半途而别,实为老母故也。纵使曹操逼,庶亦终身不为一谋。”从后面的情节来看,徐庶虽归曹军,但一直守自己的承诺,从未向曹操提供过谋略。甚至上,曹军攻打樊城之前,派徐庶劝刘备投降,徐庶来到刘备阵营,说出了这样一段话:“曹操使庶来招降使君,乃假买民心也。今彼分兵四路,填白河而进。樊城恐不可守,宜速作行计。”徐庶进言其与刘备的承诺,不为曹军设一谋固然难言其非,但既已归曹军,即使与刘备之交至厚,也不应该违背曹军“军中虚实”。徐庶的行为实在是没有违诚实义务,是为现代法律所不允许的。